**明山区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率，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根据明山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推行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任务措施

2019年底前，卫生健康系统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重新修订《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在明山区政务服务网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执法证件。执法时按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识。局办理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加强事后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在法律、法规规定、不泄露执法相对人隐私的前提下，全文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的结果统一在明山区政务服务网公示。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严格使用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

2.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等涉及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型、阶段和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重新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需要完善、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3.严格记录归档。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建立健全基于网络平台、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发挥记录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执法的建议。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局具体负责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5%。聘用长期固定的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解决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系统内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明确审核范围。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都要经过法制审核和领导集体研究，并撰写书面报告（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可在内部审批表中体现。结合卫生健康系统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规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事项的最低标准，并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明确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进行细化。

3.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责任。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没有经过法制审核的，主要或分管负责人不得签字同意，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要求，局主要负责人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考核有结果。

（二）健全制度体系。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修订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建设，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定期对“三项制度”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1次网上巡查执法公示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1次案卷评查，抽查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开展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要启动问责机制，依纪依法问责。